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承回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 《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 核问询函》(深证上审〔2022〕020196 号)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,深交所 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 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,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 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